

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10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对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用地位于现状雷甸污水处理厂东侧，新增用地34663.31m²，约52亩。

3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德清县雷甸镇污水处理容量的要求，是“五水共治”的重要举措，能提高雷甸镇污水处理程度，以尽最大可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，新建一座总处理规模为3.0万m³/d的污水处理厂，其中土建工程设计规模3.0万m³/d，设备安装规模按1.5万m³/d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构筑物、建筑物、道路、绿化、雨污管道等内容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0日

